

盐池县财政局文件

盐财（农）指标〔2024〕7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66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 9913 万元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778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3135 万元。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按照方案中确定的补贴标准等内容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前期工作，要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确保于6月30日前补贴到农户手中。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结合我县实际，加强项目管理，科学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四、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6778万元请列入2024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2130120 -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3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135万元列入“2130153 - 耕地建设与利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 -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1、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2023 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市县财政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712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6712 万元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 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通过项目实施, 提升耕地质量, 保障粮食安全, 稳定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范围	8 个乡镇农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不发放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兑付时限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标准	水地 75 元/亩, 旱地 34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生产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



2024

附件 3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	宁夏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35	
	其中: 中央补助		3135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2.28 万亩, 其中, 新建高标准农田 2.28 万亩, 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持等。通过实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28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2 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313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民收入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